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建新，男，1962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米东区长山子镇新庄子村康乐园小区1号楼2单元10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2301196207290352。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外力·阿帕尔，男，2000年6月1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698号3号楼2单元5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22200006193691。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巴斯提·阿卜敦海比尔，男，1998年4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22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322220000619369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192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卜杜外力·阿帕尔、阿卜杜巴斯提·阿卜敦海比尔的存款、收入8020.72元(其中本金7970.72元, 执行费50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阿卜杜外力·阿帕尔、阿卜杜巴斯提·阿卜敦海比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卜杜外力·阿帕尔、阿卜杜巴斯提·阿卜敦海比尔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田 鹏

